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1-012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暨减持计划结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8,571,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8,571,430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0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航天科工创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588,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983,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1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航天科工创投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截至本公告日,航天科工创投减持股份数量52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0.3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航天科工创投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8,571,430 | 5.16% | IPO前取得:8,571,43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航天科工创投 | 520,000 | 0.31% | 2020/10/12-2021/1/5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45.23-48.02 | 23,547,500 | 未完成:8,051,430股 | 8,051,430 | 4.84% |

注:航天科工创投在减持计划开始时间至时间届满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1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510,00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49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投资者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主题:密尔克卫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投资者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13:00-14:00

●会议形式:网络平台互动

一、说明会主题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截至2021年3月29日,公司总股本164,484,43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765,953.3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4.82%。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2020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并与投资者就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公司决定以网络问答的形式召开2020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缪蕾敏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饶颖颖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13日13:00-14: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的"e访谈"栏目参加本次说明会。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锦绣中江金桥华虹创新园39号楼

联系人:缪蕾敏、饶颖颖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传真:021-80221988-2498

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交银双轮动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51972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1年4月8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年4月8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年4月8日 |
| |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
| |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
| |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交银双轮动债券A/B | 交银双轮动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519723(前端)、519724(后端) | 51972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B、C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21年4月1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1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星能源;证券代码:000862)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4月6日、4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函询了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期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9),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截至目前,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21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985,479,97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6.372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郭贞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6人,董事游浩先生、洪强先生、唐军华先生、李清廉先生、赵利新先生、张翼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1人,监事申素利先生、李旭光先生、张宏中先生、石汝欣先生、吴克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成银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潞宁煤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82,445,271 | 99.8471 | 3,032,105 | 0.1527 | 2,600 | 0.0002 |

2、议案名称: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84,155,376 | 99.9332 | 1,324,600 | 0.0668 | 0 | 0.0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王志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983,317,587 | 99.8910 | 是 |
| 1.02 | 选举王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982,836,687 | 99.8668 | 是 |
| 1.03 | 选举崔树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983,320,787 | 99.8912 | 是 |
| 1.04 | 选举吕维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983,320,787 | 99.8912 | 是 |
| 1.05 | 选举毛永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983,994,187 | 99.9251 | 是 |
| 1.06 | 选举徐海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983,320,787 | 99.8912 | 是 |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选举李清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984,023,387 | 99.9266 | 是 |
| 2.02 | 选举赵利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982,914,322 | 99.8707 | 是 |
| 2.03 | 选举武惠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984,155,487 | 99.9332 | 是 |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选举吴克斌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984,155,482 | 99.9332 | 是 |
| 3.02 | 选举丁东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979,325,217 | 99.6900 | 是 |
| 3.03 | 选举王玥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979,325,217 | 99.6900 | 是 |
| 3.04 | 选举李冰江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979,325,217 | 99.6900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潞宁煤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3,365,859 | 97.7751 | 3,032,105 | 2.2229 | 2,600 | 0.0020 |
| 2.01 | 选举王志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4,238,175 | 98.4146 | | | | |
| 2.02 | 选举王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3,757,275 | 98.0621 | | | | |
| 2.03 | 选举崔树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4,241,375 | 98.4170 | | | | |
| 2.04 | 选举吕维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4,241,375 | 98.4170 | | | | |
| 2.05 | 选举毛永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4,914,775 | 98.9107 | | | | |
| 2.06 | 选举徐海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4,241,375 | 98.4170 | | | | |
| 2.07 | 选举李清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4,943,975 | 98.9321 | | | | |
| 2.08 | 选举赵利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3,834,910 | 98.1190 | | | | |
| 2.09 | 选举武惠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5,076,075 | 99.0289 | | | | |
| 3.01 | 选举吴克斌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35,076,070 | 99.0289 | | | | |
| 3.02 | 选举丁东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30,245,805 | 95.4877 | | | | |
| 3.03 | 选举王玥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30,245,805 | 95.4877 | | | | |
| 3.04 | 选举李冰江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30,245,805 | 95.4877 | | | | |
| 4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5,075,964 | 99.0288 | 1,324,600 | 0.9712 | 0 | 0.0000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2.第1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第1、2、3、4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且中小投资者统计已剔除董监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晋宏、徐德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3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转股代码:191597　　转股简称:佳力转股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65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165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6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添利21JG565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添利21JG565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6500万元理财产品自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7月7日

(赎回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该理财产品于2021年4月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65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590,930.14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1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该理财产品于2021年4月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65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528,849.32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518.66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3.27%,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累计投资金额 | 投入进度 |
|---|---|---|---|---|
| 1 |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 17,198.81 | 2,013.37 | 11.71% |
| 2 |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 7,876.70 | 1,704.12 | 21.63% |
| 3 |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2,935.60 | 2,801.17 | 95.42% |
| 合计: | | 28,011.11 | 6,518.66 | 23.27%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添利21JG565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受托方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 产品类型 | 银行理财产品 |
| 产品名称 | 利多多公司添利21JG565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 金额(万元) | 6500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3.9% |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64.08 |
| 存单期限 | 2021年04月07日-2021年07月07日 |
| 利率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结构化安排 | 不适用 |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不适用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添利21JG565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04月06日

(2)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添利21JG565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产品代码:1201215652

(4)存款期限:3个月整

(5)利率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收益起计日:2021年04月07日

(7)到期日:2021年07月07日

(8)收益支付日:2021年07月07日

(9)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利率0.3%,浮动利率为0%或0%-9.5%或3.6%。

(10)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11)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添利21JG565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添利21JG565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为3个月整,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58,876.91 | 139,925.52 |
| 负债总额 | 67,088.63 | 61,028.08 |
| 净资产 | 91,788.27 | 78,897.44 |
| 项目 | 2020年1月-9月(未经审计) | 2019年1月-12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689.30 | 23,284.82 |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23%,货币资金余额为60,146.54万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81%。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82500 | 76000 | 652.87 | 6500 |
| 合计 | | 82500 | 76000 | 652.87 | 65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65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20.91%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7.72%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65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65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23000 | |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02500.00 | 75000.00 | 137.31 | 27500.00 |
| 合计 | | 102500.00 | 75000.00 | 137.31 | 275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245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31.05%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62%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75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5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29000.00 | |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25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2021)川0107民初3251号票据追索权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西藏发展")于前期发现公司涉及(2021)川0107民初3251号案件,经与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联系,于2021年2月26日取得(2021)川0107民初3251号票据追索权纠纷的传票、简易程序通知书等资料,原告深圳瞬鹂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2306651000108201711022124******)的票据款人民币3,200,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2018年10月17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为人民币118,320元;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0年7月19日为人民币120,822.23元)。2、请求判令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2 3066510001082017110712 5******)的票据款人民币5,000,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